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9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7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2,3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01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60,909元	113年10月10日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1,977元	60,909元	113年10月10日	113年10月22日	15%	325.4元
合計(請求金額+113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22日間之利息)					62,302.4元